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5,2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5,2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

倘成功配售，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總數之1.8%。考慮到配售事項之規模及條款以及近期市場氣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1.8%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後，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配售股份之市值為約5,885,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52,000港元。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折讓1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2港元折讓約17.36%。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過往及現行股份市價以及股份流通量，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一般授權仍為有效並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i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除上文第(ii)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獲解除所有義務，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無權就配售協議相關或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進行損失索償。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任何下列事件發生，而按合理基準認為有關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一事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根據配售協議所預期將發生、出現或生效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並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並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5,2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的100%。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榮生先生 (附註1)	90,000,000	7.34%	90,000,000	6.12%
沙宣邑女士 (附註2)	132,400,000	10.80%	132,400,000	9.0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245,200,000	16.67%
— 其他公眾人士	<u>1,003,600,000</u>	<u>81.86%</u>	<u>1,003,600,000</u>	<u>68.22%</u>
總計	<u>1,226,000,000</u>	<u>100%</u>	<u>1,471,200,000</u>	<u>100%</u>

附註：

1. 李榮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
2. 沙宣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13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在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一宗根據一般授權的配售事項，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透過訂立配售協議予以公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合共發行204,000,000股新股份，而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20.4百萬港元及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 款項時間表
投資及發展生產設施，作為功能性紡織產品研發及製造基地	15.0	12.8	2.2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本公司營運資金	<u>5.0</u>	<u>5.0</u>	<u>—</u>	
總計	<u>20.0</u>	<u>17.8</u>	<u>2.2</u>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目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4.9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0.019港元。

預期(i)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32%）將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發展及擴展放債業務；及(ii)餘額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4.68%）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紮根中國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申請香港放債人牌照，預期該附屬公司將於短期內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開拓新放債業務。於香港發展新放債業務乃本公司積極探索新商機的一步，令本集團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一個集資良機，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擴展其放債業務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即1,226,000,000股股份）之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項下245,200,000股股份仍未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要約配售245,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5,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7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沙宣邑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